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服务 · 发展 · 实用



皇嘉集团

会员专刊 · 第6期



电话：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畅通供应链	4
离岛免税政策细则最快月底公布或有多个重大突破	5
税务部门发布新版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6
提醒！个税年度汇算最后一天你办了吗？怎样才算完成？	6
【政策法规】	7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公告	1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4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4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15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 表的公告	18
【热点咨询】	20
收到稳岗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21
差旅费中涉及增值税的实务处理？	22
疫情期间出差住宿是否只能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三表一致”有前提，莫要当规则遵守理？	25
企业经营期不满12个月，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32
逾期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是否可以延期确认？	33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33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33
当一次性扣除遇见税率变化，递延所得税该如何核算？	34
【专家视点】	40
税费减，服务“加” 企业吃下“定心丸”	40
今年以来，多地出台措施提速布局—免税为“买买买”加把火	41
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A 级企业数量增速明显	43
中国正在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44
让税务数据更好转化为企业财富	45
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监管部门说“不”	46
主要服务范围：	48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4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2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8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畅通供应链

随着疫情防控持续稳定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湖北经济发展活力正在复苏。但各行各业“疗伤治愈”过程中，部分企业受生产材料、销售渠道、资金压力等因素掣肘，复产遇到阻力。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疏通上下游堵点，消除产销链难点，缓解资金链痛点，为鄂企复产按下“加速键”。

6月11日，税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6月上旬，累计支持湖北企业复工复产成交项目6822个，成交金额共计118亿元。

“要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湖北各行各业正在开足马力加紧复工复产。

近期，复工后订单“爆棚”的湖北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谓“痛并快乐着”，由于上游塑料片材等原材料供货不足，公司急需“等米下锅”。湖北省鄂州市税务局了解到公司的困境后，通过大数据平台匹配到厦门冠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有足够的供应能力，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在厦门市税务局的接力帮扶下，仅用4天时间，就帮助两地企业实现了供需对接。

“第二批20吨急需的塑料片材已经在路上，供应跟上了，我们接单更有信心！”据珮金包装财务人员介绍，公司产能已恢复近七成，预计二季度末将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韩国荣介绍，税收大数据可以全面、真实、动态记录企业的生产经营信息，这为供需双方疏通“航道”、匹配“航标”，实现精准对接提供了可能。

据了解，复产后，武汉税务部门运用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辖区内企业匹配采购需求。截至目前，武汉市企业复工复产已实现采购或达成采购意向近400户次，金额达19亿元。从一地的小循环到全国供需的大循环，税收大数据正在不断拓展“边界”。

一座九江长江大桥连接鄂赣两省。近段时间以来，桥面上来往货车明显增多。“我们第一批30多吨钢丝，已经由九江长江大桥运抵湖北，正开往十堰。”江西省新余市华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李程虹介绍，该公司接到税务部门推送的湖北企业供销匹配名单后迅速与东风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达成供货意向。

湖北另一邻省安徽，当地税务部门根据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提取的“湖北购销衔接不畅重点企业名单”，成功帮助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接上安徽高盛电气有限公司，

顺利购买了 ZR-YJV22 等型号电缆 13 千米。“税务部门的对接非常及时，这种电缆线是我们生产工序关键配件，少了它就没法完成后续工序。”湖北华兴机械负责人董华林表示。

来源：证券日报

离岛免税政策细则最快月底公布或有多个重大突破

“最快这个月底会出免税政策细则”接近财政部的消息人士 6 月 11 日傍晚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独家透露。他说的这个细则，指的是海南离岛免税政策的细化内容，会涉及到新增免税品类有哪些，又是否会取消购物件数限制，更重要的是行邮税的起征点变化。21 世纪经济报道从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多个交叉信源获得信息确认，此次免税政策最大的突破口，是将持续 8 年的单件免税品行邮税起征点从 8000 元大幅度拔高，也就是说，在海南买单价数万元的奢侈品很可能不再需要补税了，部分奢侈品不再需要跑到国外去买了。

另一个重要突破是在国货精品的入场，上述信源提供给 21 世纪经济报道的信息透露，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有意在免税政策中开始放入一些精品国货，如华为、大疆等国产知名品牌的电子产品，又可能有茶、丝绸等土特产店。如此一来，这些国产品牌的全球最低价格销售点，很可能就是免税店了。有免税行业从业者向记者指出这些减免了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国产精品，免税价格预计比市面上所有渠道的售价便宜 10% 以上。

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谢祥项也认为，新政策下会向高附加值商品倾斜，包括烟酒、腕表、保健品、电子产品等，他认为这些新增免税品类会更好刺激扩大离岛免税政策带来的效应。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陈文杰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目前免税政策的两大“瓶颈”在行邮税和购物件数限制，此次政策针对性强，专门解决这两大难点，有助于真正吸海外引消费回流。

之所以这么急着出，或与国家希望用政策红利吸引境外消费大幅回流，带动国内消费市场。

21 世纪经济报道从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中国人境外旅行支出高达 17308 亿元，而入境旅游收入总共才 2176 亿元。贝恩咨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奢侈品销售额达到 3100 亿美元，中国市场贡献了 35%，也就是高达 1225 亿美元（约合 8660 亿元）。而且贝恩公司的《2020 年奢侈品研究报告春季更新版》中还指出，2025 年中国的个人奢侈品消费将增长至全球 50%。

庞大的奢侈品消费中，免税渠道占据重要地位。因此促境外消费回流，实施更有吸引力的免税新政无疑是路径之一。中金公司估计 2019 年我国居民境外购买免税品总体规模超过

1800 亿元，仅在韩国的免税购买额就超过 1000 亿元，而国内免税品市场规模仅 500 多亿元。差距不是一点半点。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税务部门发布新版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财联社 6 月 26 日讯，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税务部门发布新版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指引明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将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来源：财联社

提醒！个税年度汇算最后一天你办了吗？怎样才算完成？

新京报贝壳财经讯（记者 潘亦纯）个税年度汇算即将落下帷幕。根据相关规定，6 月 30 日即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的最后一天，需要办理但仍未办理此项业务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等多种渠道自助办理。

那么，若未按期办理年度汇算，纳税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呢？《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税指引》称，如果纳税人属于需要退税的，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其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若纳税人属于应当补税的，办理年度汇算则是其义务。根据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值得关注的是，也并非所有显示了应补税额的纳税人都需要补税，根据相关规定，2019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时，也是无需补缴税款的。

那么，如何知道自己的年度汇算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以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端为例，首页点击“我要查询”，然后点击“申报查询”，若在“已完成”列表中找到“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即表示该项事务已办理完毕。

来源：新京报

【政策法规】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2020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2020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2至3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四) 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五) 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六)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三、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七) 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自治区）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落实贫困人口省（自治区）内转诊就医享受本地待遇政策，**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

(八) 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用好医保扶贫调度、督战、政策分析功能模块，动态监测攻坚进展。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督查等工

作。加大贫困地区基金监管力度，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强化异地就医监管。

(九) 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对标对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等渠道反馈问题，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十)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十一)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30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 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十三) 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以“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十四) 加大市地级统筹推进力度。推进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已经建立基金市地级调剂金的要尽快实现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十五) 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做好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信息交换，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十六) 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做好参保缴费动员，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十七) 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适应不同地区和人群特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待遇支付。

(十八) 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

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探索市地级以上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十九) 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组建编码标准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动编码测试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地方平台设计和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公告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

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2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四、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

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八、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九、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十二、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2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9日

【热点咨询】

收到稳岗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一、什么是稳岗补贴

依据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规定，政府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所以稳岗补贴其实是国家用失业保险资金给予企业的一种特殊性质财政补助资金。

二、稳岗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稳岗补贴的发放同人有关，同销售与产品无关，一般是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三、稳岗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府补贴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要看其是否能够符合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条件。依据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稳岗补贴的发放，中央政府有文件，各地政府也有文件，发放时也会有具体每一批的拨付文件，因此第一个条件是符合的；至于稳岗补贴的应用用途，在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也有明确规定：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因此企业在收到稳岗补贴时，其实可以有两个选择：

第一个选择就是按照不征税收入来处理，那么应当将相关文件准备好，并在企业内部对稳岗补贴对应的专项支出单独建立台账进行核算；

第二个选择就是按照正常应税收入来处理，那么直接在当期缴纳所得税即可。

从短期来看，这两种处理有差异，但由于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此这种时间性差异最终结果是一致的。

四、稳岗补贴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稳岗补贴属于政府补助，那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规定，应该做两步判断：

第一步判断，看稳岗补贴属于同资产相关的补助还是同收益相关的补助；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这里的支出有可能用于购置相关资产，比如职工培训器材，也有可能用于收益相关支出，比如职工培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第二步判断是看稳岗补贴是否属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从稳岗补贴的本质来看，应当是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因此在核算时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而不是营业外收支科目。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答：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然需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二是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也就是作为一般纳税人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形成多缴税款的，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调整后形成少缴税款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差旅费中涉及增值税的实务处理？

答：差旅费几乎是家家企业都会发生，因此差旅费的财税处理几乎会计人员都会遇到。但是，看似平常而简单的差旅费，里面却包含了很多财税问题，其中税务问题就涉及到增值税等等。今天就来盘点一下差旅费中涉及到的增值税问题。

（一）交通费（含市内交通费、杂费）

1.符合税法规定的交通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考虑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多数情况下提供的是车票、船票、机票等，而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39号公告同时补充规定，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 需要注意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限制范围

但是，并不是所有差旅费中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第一条“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中就做出了限制性规定：

(1) 员工范围的限制

31号公告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上述这段话的意思，就是企业报销的外单位员工差旅费，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 开票信息要求的限制

31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般出现在包车的情况下。这时，就需要正确开具发票，该填写的信息必须要求完整而正确的填写，只能填写企业的信息，而不能填写为员工个人的信息。

(3) 抵扣开始时间的限制

31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在一些单位存在差旅费延后报销的问题，需要特别检查票据上的时间，避免出现不该抵扣进项税额也抵扣了。

（二）车辆费用

在出差时自驾车必然要发生一系列与车辆有关的费用。如果出差驾驶车辆属于企业所有的，那就比较简单，出差途中发生的车辆费用，直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就行，此处不赘述。如果是租用租车公司的汽车，租赁费和按租赁合同约定承担的费用，直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就行了。如果属于“私车公用”的情况，则比较麻烦，因为税法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规定，各地在具体执行标准也是不同的。因此，企业财务人员首先要了解并掌握当地的具体情况，避免把不该抵扣的进项税额给抵扣了。

（三）住宿费

营改增后，住宿费就能抵扣进项税额了。企业财务人员主要需要关注住宿费发票的开具是否正确。

虽然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在形式上都满足了税法关于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但是如果存在以下情况还是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 1.属于职工福利性质范畴的，比如报销的员工旅游、探亲等情况下的住宿费；
- 2.员工或股东个人消费的；
- 3.属于交际应酬给予客户等报销的；
- 4.企业免税项目或简易计税项目编制人员出差发生的等。

鉴于此，可能存在税务争议情况有： 1.住宿费的发生时间是否集中发生在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消费的酒店是否集中在景点、旅游区； 2.结合企业的福利制度，是否存在返乡、旅游等福利项目； 3.企业本地发生的住宿费（考虑有接待消费的可能）； 4.员工因公差旅发生住宿费报销，是否有注明事由的单位出差审批表以及其他证明，如：航空客运行程单、登机牌、道路客运发票、保险发票等； 5.企业内部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及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在内部人员编制、费用预（核）算、报销等方面是否进行了分别核算。

疫情期间出差住宿是否只能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在新冠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对方享受上述免税优惠，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如果对方放弃享受免税优惠改按征税处理的，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三表一致”有前提，莫要当规则遵守理？

答：2019年开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知道怎么就突然冒出这么一个说法：三表必须一致！传说中的“三表一致”指的是：年度会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高企申报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研发费合计金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金额——这三表的研发费用合计额存在着理论上基本一致的基础。三表分别涉及到了会计、高企研发的口径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三个口径，因此，需要比对研发费用三口径。

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对

研发费用归集的会计核算口径按照的是《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依据的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依据的是《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架构文件。

三表在研发费用异同点大致如图所示：



三口径差异的形成有一定原因。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可加计范围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直接投入和相关性较高的费用，对其他费用有一定的比例限制。

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对如表格所示：

费用项目	会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 科技人员 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 科技人员 。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的用于研发活动的 仪器、设备租赁费 。	研发口径的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 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设计试验费用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等）。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认可装备调试费、田间试验费，高企口径认可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 评议 、论证、鉴定、评审、 评估 、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包含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高企口径没有

三表在研发费用合计额的具体分析

（一）年度会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 _____ 年 月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	上半年末		期末	上半年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一、营业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减:营业成本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税金及附加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销售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管理费用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研发费用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财务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收入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加:其他收益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商誉			负债合计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这是采用财会〔2019〕6号文报表格式下，年度会计报表中涉及到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的表格，金额上是“开发支出”项目加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合计，其实是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部分加上进入到期间费用的管理费用。

“开发支出”项目在财报上以余额显示，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部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所以，单单就年报项目来说是无法直接得出研发费用合计金额，需要配合“研发支出”明细账分析才能得出。

(二)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金额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里)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年度研发费用小计”，这个金额是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包含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这里面委托外部研发情况特殊。

委托外部研发以80%计入，委托境外个人研发要剔除。委托境外研发，将符合规定要求的境外研发实际发生额乘以80%计算，与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部分进行比较，选取孰小数填列在A107012的38栏。境内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条件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另一部分为委托境内研发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需要分步计算。

最后，A107012将自主研发、集中研发、合作研发和委托外部研发的80%加上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这三部分数据加总作为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三) 高企认定申请申报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研究开发费用小计

高企认定申请以单个研发活动RD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单个研发活动RD包括了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汇总填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 2）中的第五张表格“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最后形成三年的汇总数据。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按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编号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委托外部研发，不分境内外都是按 80% 计入，企业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归集入高企研发，**但要求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企业归集的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一家企业拟定在 2020 年申请高企认定，该企业需要提供 2017 至 2019 年的共计 3 份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以下是专项审计报告附件当中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截图：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结构明细表

编制单位：***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研发项目 费用项目	RD01	RD02	RD03	RDX	合 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设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合计					
其中：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从专项审计报告的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上，我们可以看出：按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总额，不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结构和高企认定申请书完全一致。

结尾

所说的“三表一致”其实是研发费用在三表合计额的一致：年度会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高企申报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研发费合计金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金额。

会计、高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归集口径，在范围上，会计口径最大，高企次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最小；三口径范围有重叠的部分，也有不同的地方。实务中，由于研发人员、设备等研发条件的限制，企业达到“三表一致”的情况是极少的，以此来要求评审高企“三表”一定要达到一致是苛刻的，也是不合乎情理的——研发费用“三表一致”的前提条件是相对的，不一致是绝对的。

企业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

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逾期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是否可以延期确认？

案例：甲公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在3月份申报缴纳2月属期增值税，且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是否可以延期确认？

答：针对该问题，税务总局于今年2月底对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了升级完善，升级后，纳税人可以按照属期选择确认扣税凭证及用途。也就是说，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在3月份申报缴纳2月属期增值税，且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可以在此后尽快申报缴纳2月属期增值税，并在申报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延期抵扣勾选功能，确认2月份属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今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遇到此类情形时均可比照该条措施进行处理。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及《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因此，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答：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然需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二是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也就是作

为一般纳税人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形成多缴税款的，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调整后形成少缴税款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当一次性扣除遇见税率变化，递延所得税该如何核算？

因适用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代表的是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期间转回时，导致应交所得税金额的减少或增加的情况。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必然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产生应交所得税金额的变化，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反映税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随着减税降费的深入，企业享受设备器具的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越来越普遍，如果再涉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带来年度实际税率的变化时，其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不同期间的影响叠加，是当前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上的一个不可避免的难点问题。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案例，来看两者叠加后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变化。

【案例】

宣城公司2X18年6月购进不需安装的生产设备一台，价值480万元，当月投入使用。企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使用年限4年，净残值率5%。税法规定，企业购入该项设备，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折旧扣除。宣城公司当年实现会计利润60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25%。假设不考虑其他调整项目，宣城公司2X19年、2X20年、2X21年、2X22年会计利润分别为100万元、

15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其中，宣城公司自2X18年至2X20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平均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2X21年起获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调整为15%，请问宣城公司所得税如何处理？

【解析】

（一）宣城公司2X18年所得税处理如下：

1.会计上从7月份计提折旧，会计计提折旧=480×(1-5%)÷4÷2=57（万元），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480-57=423（万元）。

2.按税法规定该设备在购进年度已经一次性税前扣除，因此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为0，账面价值423万元>计税基础0，属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423 \times 25\% = 105.75$ （万元）。

3.应纳税所得额=600+57-480=177（万元）

4.应缴企业所得税=177×25%=44.25（万元）

5.所得税费用=600×25%=150（万元）

6.会计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15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4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500

（二）宣城公司2X19年所得税处理如下：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因此，首先应调整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数的影响。

1.因税率变化，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105.75 \div 25\% \times (25\% - 20\%) = 21.15$ （万元）

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105.75-21.15=84.6（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211500

贷：所得税费用 211500

2.会计计提折旧=480×(1-5%)÷4=114（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480-(57+114)=309（万元）

3.应纳税所得额=100+114=214（万元）

4.应缴企业所得税=100×25%×20%+114×50%×20%=16.4（万元）

此时应该注意，因折旧114万元形成的税会差异，在本年度实际税负为10%，同样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114 \times (20\% - 10\%) = 11.4$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114000

贷：所得税费用 114000

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方余额为： $84.6 - 11.4 = 73.2$ （万元）。

5.所得税费用=100×25%×20%=5（万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16.4-5=11.4（万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方余额为： $73.2 - 11.4 = 61.8$ （万元）。

7.会计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114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64000

（三）宜城公司2X20年所得税处理如下：

2X20年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无须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1.会计计提折旧=480×(1-5%)÷4=114（万元）

2.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480-(57+114×2)=195（万元）

3.应纳税所得额=150+114=264（万元）

4.应缴企业所得税=100×25%×20%+164×50%×20%=21.4（万元）

此时应该注意，因折旧114万元形成的税会差异，在本年度实际税负为10%，同样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114 \times (20\% - 10\%) = 11.4 \text{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114000

贷：所得税费用 114000

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方余额为：61.8-11.4=50.4（万元）。

$$5. \text{所得税费用}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50 \times 50\% \times 20\% = 10 \text{（万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21.4-10=11.4（万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方余额为：
50.4-11.4=39（万元）。

7.会计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114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14000

（四）宣城公司2X21年所得税处理如下：

该企业2X21年起获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调整为15%，应调整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数的影响。

1.因税率变化，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39 \div 20\% \times (20\% - 15\%) = 9.75 \text{（万元）}$$

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39-9.75=29.25（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97500

贷：所得税费用 97500

2.会计计提折旧=480×(1-5%)÷4=114（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480-(57+114×3)=81（万元）

3.应纳税所得额=500+114=614（万元）

4.应缴企业所得税=614×15%=92.1（万元）

5.所得税费用=500×15%=75（万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92.1-75=17.1 (万元) ,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方余额为:
29.25-17.1=12.15 (万元) 。

7.会计处理为:

借: 所得税费用 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转回) 1710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921000

(五) 宣城公司 2X22 年所得税处理如下:

2X22 年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无须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1.会计计提折旧=480× (1-5%) ÷4÷2=57 (万元)

2.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480- (57+114×3+57) =24 (万元)

3.应纳税所得额=800+57=857 (万元)

4.应缴企业所得税=857×15%=128.55 (万元)

5.所得税费用=800×15%=120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128.55-120=8.55 (万元) ,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方余额为: 12.15-8.55=3.6 (万元) 。

7.会计处理为:

借: 所得税费用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转回) 855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285500

(六) 固定资产净残值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2X22 年期末, 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尚有净残值 24 万元 (480×5%) , 而企业所得税一次性税前扣除时不考虑净残值, 因此, 该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应视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予以结转:

24×15%=3.6 万元

借: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00

贷: 所得税费用 36000

(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试算平衡

1.2X18年贷方发生额(差异形成)：105.75万元

2.2X19年借方发生额(调整)：21.15万元

 2X19年借方发生额(调整)：11.4万元

 2X19年借方发生额(转回)：11.4万元

3.2X20年借方发生额(调整)：11.4万元

 2X20年借方发生额(转回)：11.4万元

4.2X21年借方发生额(调整)：9.75万元

 2X21年借方发生额(转回)：17.1万元

5.2X22年借方发生额(转回)：8.55万元

6.净残值影响借方发生额(视同转回)：3.6万元

7.2X22年期末余额：

$$105.75 - (21.15 + 11.4 + 11.4 + 11.4 + 11.4 + 11.4 + 9.75 + 17.1 + 8.55 + 3.6) = 0$$

【专家视点】

税费减，服务“加” 企业吃下“定心丸”

“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一句话，让众多企业吃下了“定心丸”。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4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066亿元，其中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4857亿元。税务部门“减”税费，“加”服务，以换取企业效益的“乘法”，为市场主体注入了信心。

税费减免 稳市场主体

受疫情影响，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不少企业困难凸显。如何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税务部门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从降成本、减负担、稳外贸等多个方面给予企业支持。

“放水养鱼政策持续加码，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无疑给广大企业注入了‘强心剂’。”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总裁倪海琼说。

“今年，针对疫情出台的减税降费新政，仅养老、失业等4项保险费就直接减负260多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王飞表示，税费优惠不仅有效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更提振了发展信心，增强了企业渡过难关的底气。

“减税降费不仅为企业自身带来了利好，还让企业更放心地扩大就业。”江苏舒欣扬电工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丁琳说，企业从去年6月份开始，陆续招聘了4名下岗人员，当时就享受到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万多元的税收优惠。作为小微企业今年又可享受2万多元的社保费减免，目前随着税费政策的落实和复工复产的推进，企业的销售规模回到了去年同期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李平表示，今年减税降费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2.5万亿元。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有助于消除疫情不利影响，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提振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市复业信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生存和发展。

服务升级 解资金难题

据统计，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先后推出54项办税缴费服务措施，依法延长2月~5月的纳税申报期限，不断加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力度，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成都郫县满江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战旗村，是该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2月份，该企业营业额环比减收超过七成，遇到资金投入压力大、生产周期长等困难。

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的“云”辅导、“云”办税，该企业享受了捐赠金额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约1.4万元。

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资金回笼慢、流动资金少等难题，税务部门联合银保监会升级“银税互动”融资支持，为企业提供优惠力度更大、办理方式更简便的信用贷，化解资金链“难点”。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国小微企业共获得“银税互动”贷款金额1816亿元。

丽江馨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享受到“银税互动”红利的一家企业。受疫情影响，该企业营业额下滑90%以上。获悉情况后，当地税务部门立即安排专人对接，通过“纳税E贷”帮助企业获得200万元的无抵押贷款，及时缓解了资金压力。

“政策支持下，我们留住了293名员工，恢复了生产运营。”该公司副经理王晓燕说。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四力”举措，不折不扣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税费服务措施，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市复业。

来源：工人日报

今年以来，多地出台措施提速布局——免税为“买买买”加把火

随着免税消费政策利好不断，免税消费正快速发展并逐渐走向前台，在带动消费和就业、满足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家认为，推动免税消费进一步发展，可以在税制设计和税制改革方面逐渐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让消费环节中的税负不断降低，还可以将免税措施的探索推广到服务消费领域。

近日，河南首家市内免税店——中服免税郑州店正式揭幕。6月10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

今年以来，多地政府出台政策措施提速布局免税消费。北京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优化口岸、市内免税店布局；上海支持免税品经营企业增设市内免税店；广州积极争取政策突破设立市内免税店。免税消费正在走向前台。

政策加码探索升级

6月18日下午，云南省政府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合作协议》，其中一项合作就是“免税业务布局”。

今年以来，多地政府将免税经济作为推动消费以及发展新业态的一项重要举措。比如，北京提出，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产品，支持企业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上海提出，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推动国产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市场，同时将加快推进重点商圈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扩大即买即退试点范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接受采访时介绍：“目前，我国境内的免税店主要有口岸免税店、运输工具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外交人员免税店、供

船免税店及出国人员外汇免税商店。免税商店供应对象主要有因公出国人员、远洋海员、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出国探亲的中国公民及在国内的外国专家等。”

免税经济升温，离不开政策支持。李旭红梳理了近年来免税消费政策变化的脉络：2016年，我国在广州、杭州、深圳等地增设19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免税税种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商品以便于携带的个人消费品为主，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8000元。同年，《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加强规范管理。2018年，相关部门对《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做出补充规定，以指导相关口岸制定科学规范的招标评判标准。2019年，《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促进口岸出境免税店健康有序发展。

今年，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作出系统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多重政策利好，让免税消费成为“香饽饽”。

有助吸引消费回流

辽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梁启东告诉记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何更好地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是各地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一大考验。免税消费有助于应对疫情考验，促进经济增长。”梁启东剖析了免税消费的多重意义：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促进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充分发掘中高端消费群体的“富矿”，对扩大消费总量起到“四两拨千斤”作用；免税消费可以活跃一个地区的商业氛围，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口岸免税店的增加，可以扩大地区的旅游面和开放度；市内免税店的开设，是一个城市和地区高端商业繁荣的标志与代表；市内免税店的‘旅游零售’模式，可以拉动旅游客流量，活跃消费经济。”梁启东进一步分析。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告诉记者：“免税消费的发展不仅有利于带动消费和就业，还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不仅消费升级趋势下国内消费者对于进口日用品和奢侈品消费迅速增长，而且随着国内市场开放度和吸引力的提升，入境旅客消费逐年增加，免税零售有较大增长空间。”

汤继强认为：“建设免税店，适度放开入境免税购物限制，优化国内免税店购物体验，提升我国居民和入境旅客在国内免税店购物的便利程度，有利于满足居民国际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将中高端消费红利留在国内。同时，扩大优质本土品牌在免税零售渠道的展示与销售，有利于提升‘中国制造’影响力。”

“免税消费经济具有吸引消费回流、活跃消费经济、提升居民消费层次等多重作用。免税消费经济对于提振企业、消费者的信心有独特作用。”李旭红表示。

仍需多方合力探索

“免税消费政策利好不断，进一步开启了国内免税业市场空间，可以从政府、行业、消

费主体三方面进行探索尝试。”汤继强认为，从政府角度来看，可以在税制设计和税制改革方面逐渐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让消费环节中的税负不断降低，还可以将免税措施的探索推广到服务消费领域。

“从行业角度看，可以通过发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和免税店业务，利用海外品牌和本土品牌融合创新，适度扩大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等，打造免税消费的‘新引擎、新品质、新链条’。”汤继强说。

从消费主体角度看，可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市内免税店的建设经营提供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为免税消费提供便利。还可以完善免税店政策，做好增设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等工作，鼓励增设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吸引更多消费回流。

“免税店的开设，要与其他零售业态分好工，做到错位经营。城市要做好免税商业的规划。”梁启东认为，应继续完善税收调节等政策，做好免税商店的政策保障，完善消费信贷政策，为消费扩大和升级提供良好金融环境。

李旭红建议，在财税政策方面，可以逐渐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促进消费结构调整。同时，可以通过促进线上线下消费的互动协同，推广应用“互联网+”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对于建设市内免税店，可以考虑进一步适度放开入境免税购物限制，进一步便利国内免税店购物流程，提高购物便利程度，从而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李旭红认为，可以在免税零售渠道中引入优质本土品牌，将免税店打造成为宣传展示民族产业与本土品牌的重要平台。

来源：经济日报

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A 级企业数量增速明显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20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近日出炉，本次参评的近3000万户企业纳税信用状况持续向好，其中A级企业数量增速明显，B级和M级企业数量稳中有升，C级和D级企业数量持续减少。

A级企业数量大幅上升。2020年评出A级企业172万户，较上年增46万户，增37%，A级企业在评价总户数中的占比比上年提高了0.96个百分点。这表明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越来越重视，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不断增强。

B级和M级企业总量稳中有升。2020年B级和M级企业总量达2489万户，占评价总户数84.67%。其中，B级占比提升近2个百分点；M级占比下降0.84个百分点。“一升一降”表明守信群体内部结构也在向好发展。

C级和D级企业总量持续减少。C级和D级企业共计279万户，较去年减少近19万户，在评价总户数中占比9.48%，较上年下降超过2个百分点，连续2年保持下降。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从今年评价结果看，纳税信用A级和B级纳税人的数量进一步增加、比例进一步提升，这说明广大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意愿、能力都在增强，也说明纳税信用管理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近年来，税务部门将纳税信用信息“推出去”“连起来”，不断对接社会信用信息，让守信企业在税收服务、融资授信、项目管理、进出口等领域享受更多优惠和便利。值得注意的是，建立纳税信用修复机制的探索一直在进行。2019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税务部门提醒，今年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企业能够主动纠正2019年发生的逾期申报缴税、非正常户等19种失信行为的，仍可在2020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修复申请，改善自身纳税信用状况。

税务部门将继续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优化纳税信用评价方式、拓宽评价结果共享应用渠道，让守信企业一路畅通，失信企业处处受限，持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税收服务管理机制，推动税收诚信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全面接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正在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来自厦门大学的外籍教授潘维廉正在税务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个税申报。据了解，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收入，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像潘维廉这样持外国护照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外籍人士，第一次登陆个人所得税APP系统时，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申领注册码之后，再进行汇算申报。以后再使用个税APP时就可以直接登陆，不需要到办税服务厅了。

潘维廉：之前申报每个月的收入不一样，计算起来很麻烦。现在采用年度汇算的形式，用手机就能操作，每一项也都帮我计算好了，年度收入构成很清楚。

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截止时间为6月30日。目前，在厦门已有超过45万纳税人通过个税汇算申报获得退税1.93亿元，但仍有部分可以退税或需要补税的纳税人未办理汇算。

厦门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二级主任科员吴来成表示：超过6月30日以后就要按天加收税款的滞纳金，我们还有纳税人是因为审核没通过、没有得到退税，主要的原因是填写申报表的时候不规范，或者是虚假填写了一些扣除信息，最后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

税务部门提醒，审核不通过的纳税人，需要重新更正申报表，纳税人在申报前要仔细核对填报信息，确保填写准确。如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税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税款、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都会对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来源：CNR 新闻之声

让税务数据更好转化为企业财富

新冠肺炎疫情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全国经济活动一度被迫按下“暂停键”。如今，各地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工作，全力以赴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在此过程中，税务部门一方面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另一方面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帮助更多纳税人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守护好企业资金“生命链”。

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066亿元。其中，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累计新增减税降费4857亿元。减税降费红利启动了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加速器”，激发了微观主体活力，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这将进一步为企业减负担、增活力，提振企业信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内生动力。

当前，互联网+、云计算、5G、大数据等现代新兴科技，正成为政府部门提升治理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利器。如何运用好手中数据，将数据转化为财富，更加精准对接纳税人需求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税务部门都在积极探索。比如，深圳税务开展“银税互动”，经纳税人授权后，税务部门向银行提供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等14大类多维度涉税信息，并对数据予以加工，帮助银行快速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提高诚信纳税人获贷效率，让税收信用为企业贷款提供可靠支持。今年一季度，当地银行机构银税合作贷款余额为477亿元，其中银税信用贷款余额467亿元，分别是去年同期的2倍和8倍。

同时，还有一些税务部门加强与企业合作，共同打造“税务—产业”联盟链，实现税、企、金融三者协同共享，让链上企业享受便捷、精准、可信、一站式综合性服务，激发实体经济活力。税务部门还充分挖掘税收大数据资源，为复产企业提供产销信息支撑，促成企业按市场化原则精准购销对接。智慧税务平台的搭建、人工智能为企业“画像”等，让人们看到税收领域越来越浓厚的科技“范儿”，为纳税人带来了诸多便利。

危和机往往同生并存，我们应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同优质的营商环境分不开。税务部门应进一步深入挖掘税务大数据资源并转化为企业、社会的财富，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经济日报

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监管部门说“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渡难关。据统计，前4个月，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4857亿元，有效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动起了坏心思，通过虚开发票骗取优惠，严重扰乱经济税收秩序。来看两个具体案例——

近期，河北税务和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利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发票的重大犯罪团伙。该团伙控制企业97户，涉嫌虚开发票2331份，涉案金额2.1亿元，涉及虚开防疫物资口罩14.67万只、消毒液700万毫升，以及若干数量的温度测量仪和酒精。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后，河北省税务局通过大数据研判，发现石家庄市97户新注册登记商贸企业在疫情期间频繁开票，具有三个明显特征：一是团伙特征明显；二是暴力虚开特征明显；三是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实施虚假申报。

今年4月份，河北省、石家庄市两级税警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办，将以陈某为首的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端掉4个窝点，缴获电脑、税控盘、手机等大量作案工具。

还有一起类似案件发生在深圳。今年4月份，深圳税务和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春雷行动”，破获了5个利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犯罪的团伙，67名犯罪嫌疑人落网，查扣一批作案工具。该案涉及虚开防疫物资价税合计333万元。

疫情发生以来，深圳市税务局组建数据分析小组，查找疫情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结合风控线索，发现存在品名为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的普通发票虚开问题。深圳市税务局锁定5个团伙，迅速与公安部门组建联合专案组实施打击。

专家认为，近年来我国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落地，广大企业应享尽享。如果让这些不法分子“偷走”了不该拿的优惠，对广大诚信守法企业就是不公平。尤其在疫情这一特殊时期，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更加重要。因此，对于这些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经济日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切实维护经济税收秩序，保障各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为复工复产营造公平良好的税收环境，税务总局于3月中旬组织开展了打击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截至5月底，各地税务部门共对1859户违法企业实施立案检查；移送公安机关1658户，抓捕虚开发票犯罪嫌疑人734名。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晓林表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违法行为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和经济税收秩序，影响恶劣。税务部门将深入推进税警合作，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以及不具备条件只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假申报”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

来源：经济日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财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18楼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33号新城大厦709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2108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18号嘉德广场908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25-1、2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500号华苑大厦2号楼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8号时代锦江1栋2单元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腾大厦写字楼902室

联系电话：0592-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玉丰大厦2905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中商广场写字楼A1516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